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1日以电话及 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 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 2019-127 号、 2019-128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 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 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 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9)。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股权结构,推动公司水务平台协同股东方综合优势资源,雄安浦华拟引入具备综合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雄安浦华 4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雄安浦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拟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雄安浦华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挂牌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次拟挂牌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转让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暂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